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情形回购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国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二）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根据《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内跌幅累计超过20%，符合《回购股份》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4，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国锋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国锋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万元（含）-25,00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0.00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00.00万股-833.3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3.10%-5.1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事项，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500.00-833.33	3.10-5.17	15,000.00-25,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227,251	100.00	161,227,251	100.00	161,227,25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06,166	0.38	5,606,166	3.48	8,939,499	5.54
股份总数	161,227,251	100.00	161,227,251	100.00	161,227,25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218,297,601.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80,117,763.84元，母公司流动资产为1,129,941,940.34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50,000,000.00元测算，分别占前述财务指标的5.93%、9.69%、22.1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本次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77%，母公司货币资金为299,023,413.30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前述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国锋先生《关于提议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变更登记等事宜（如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3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7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 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并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2027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60,000.00万元（含260,000.00万元，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等）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形式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综合授信的抵押、担保方式包括：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的抵押，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并购标的股权等的质押等。

同时，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久日）、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久日）、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瑞翔和）、天津久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源技术）、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日）和公司全资孙公司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泰通）、内蒙古宏远天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天呈）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减少资金使用风险，降低资金周转压力，公司拟为前述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列举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或等额外币）的担保额度预计，其中任意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单笔最大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或等额外币）。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其中包含存续至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日的担保余额），可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此外，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化工）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弘润化工在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实际发生之日起12个月。前述担保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前述担保弘润化工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三）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久日	100	33.61	128,444.15	200,000.00	77.52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湖南久日	100	34.78						
	久瑞翔和	100	88.81						
	久源技术	100	81.74						
	内蒙古久日	100	33.58						
	怀化泰通	100	40.59						
	宏远天呈	100	2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久日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丰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3553333844460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7日
住所	无棣县新海工业园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1,524.29 / 30,690.65
	负债总额 / 10,596.12 / 9,367.84
	资产净额 / 20,928.17 / 21,322.81
	营业收入 / 12,118.78 / 12,425.22
	净利润 / -469.11 / -1,283.94

（二）湖南久日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胡钽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329362308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2日
住所	怀化市洪江区工业园茅洲地块99号
注册资本	25,000.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N,N-二甲基丙烯酰胺,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2-甲基-1-(4-甲硫基苯基)-2-吗啉-1-丙酮,1-(4-吗啉基苯基)-1-丁酮,4-苯基二苯甲酮,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磷酸乙酯,丙烯酸甲酯,N,N-二甲基氨基丙基丙烯酰胺,环己甲酰氯,一氯乙烷,均三甲基苯甲酰氯,2-甲基-1-苯基-1-丙酮,苯基环己基甲酮,1-(4-氯苯基)-2-甲基-1-丙酮,1-(4-氯苯基)-2-甲基-2-氯-1-丙酮,1-(4-氯苯基)-2-甲基-2-(4-吗啉基)-1-丙酮,安息香双甲醚,邻苯甲酰基苯甲酸甲酯,对二甲氨基苯甲酸乙酯,对二甲氨基苯甲酸异辛酯,2-氯-2-甲基-1-苯基-1-丙酮,1-氯环己基苯基甲酮,邻苯甲酰基苯甲酸,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2,4,6-三甲基苯甲醛,苯基亚膦酸二乙酯,氯化铝,氯化铝、硫酸钠,聚氯化铝,二环己基甲酮,亚磷酸,甲醇,盐酸,异丁酰氯,二异丙基甲酮,以上光引发剂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亚磷酸、甲醇、盐酸、异丁酰氯、二异丙基甲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9月2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99,931.05 / 86,019.78
	负债总额 / 34,753.14 / 25,462.32
	资产净额 / 65,177.91 / 60,557.46
	营业收入 / 34,006.54 / 52,926.71
	净利润 / 4,627.72 / 9,719.10

（三）久瑞翔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领晞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81343764 4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8日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辰中路22号（久日化学股份公司办公楼2楼）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日用百货、纸制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文化办公用品、文化办公用机械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2,914.43 / 54,952.34
	负债总额 / 55,875.54 / 48,130.57
	资产净额 / 7,038.89 / 6,821.77
	营业收入 / 64,585.65 / 82,863.61
	净利润 / 217.12 / 324.91

（四）久源技术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久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6946QLXH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0日
住所	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学府西路1号东区D12号B座302（存在多址信息）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0,790.90 / 23,754.81
	负债总额 / 25,169.25 / 17,453.02
	资产净额 / 5,621.65 / 6,301.79
	营业收入 / 30,217.59 / 32,523.76
	净利润 / -680.14 / -41.40

（五）内蒙古久日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建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4MA0QAP1R0G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2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工业园区冶金化工区内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10,123.19 / 103,225.03
	负债总额 / 36,984.62 / 31,408.41
	资产净额 / 73,138.57 / 71,816.62
	营业收入 / 28,097.58 / 27,005.52
	净利润 / 1,206.67 / -1,200.05

（六）怀化泰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湖南久日持有10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胡祖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MA4LLT4X2J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3日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工业园99号旁
注册资本	588.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苯基二氯化膦，二苯基氯化膦，TPO，TPO-L，二苯基乙氧基膦及其它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制桶、印涂、注塑设备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研发，化工产品技术转让、防水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3,401.78 / 13,768.35
	负债总额 / 2,707.72 / 8,008.01
	资产净额 / 10,694.06 / 5,760.34
	营业收入 / 5,790.44 / 7,336.21
	净利润 / 240.93 / 769.42

（七）宏远天呈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宏远天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内蒙古久日持有10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罗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4050555557M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2日
住所	林西县工业园区冶金化工区
注册资本	5,350.9388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3,401.78 / 13,768.35
	负债总额 / 2,707.72 / 8,008.01
	资产净额 / 10,694.06 / 5,760.34
	营业收入 / 5,790.44 / 7,336.21
	净利润 / 240.93 / 769.42

（八）弘润化工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详见弘润化工股权结构表
法定代表人	沈马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051698 20XE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31日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长岭街道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陵路5号
注册资本	17,310.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8,292.94 / 26,234.64
	负债总额 / 13,573.18 / 12,707.79
	资产净额 / 14,719.76 / 13,526.85
	营业收入 / 25,406.39 / 28,108.23
	净利润 / 1,153.83 / -1,606.35

弘润化工股权结构表：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14,538.0000	83.99
2	岳阳三生化工有限公司	641.9877	3.71
3	欧阳倩	630.0000	3.64
4	万焱波	630.0000	3.64
5	倪杰	279.2937	1.61
6	陈益农	88.4299	0.51
7	李先兵	84.3618	0.49
8	曾德主	82.6135	0.48
9	徐爱国	79.7414	0.46
10	刘国锋	76.2975	0.44
11	曾德成	46.2663	0.27
12	曾凯明	26.1562	0.15
13	胡佑红	22.4956	0.13
14	熊引脑	18.7471	0.11
15	熊志斌	18.5596	0.11
16	何薇	13.7736	0.08
17	李刚	11.7169	0.07
18	罗洁	11.7169	0.07
19	陈景明	9.8423	0.06
合计		17,310.0000	100.00

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申请综合授信及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无需另行召开相关会议及逐笔形成相关决议。

（二）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3.债务人：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融资及担保协议，具体融资及担保金额尚需相关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中弘润化工其他少数股东因自身资产有限及无明显必要性未按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久日、湖南久日、久瑞翔和、久源技术、内蒙古久日及全资孙公司怀化泰通、宏远天呈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